股票代码：600231　　股票简称：凌钢股份　　编　　号：临 2026-052

#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**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由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由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职务。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://www.sse.com.cn 刊登的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51）。

2026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、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，总经理张立新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倪树枫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（简历附后）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查了倪树枫先生的任职资格，认为倪树枫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是合格的总会计师人选；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，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倪树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。上述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

**附件：简历**

##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倪树枫先生，55 岁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党委书记、主任。

倪树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